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抄件)

投保确认码:02PICC150023061875601882030887

AEDZAE0020DA0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官方合作伙伴

15230000

收费确认时间:2023-06-01 14:44

生成保单时间:2023-06-01 14:44

保单打印时间:2023-06-01 14:46

保险单号:PDZA202315230000077837

被保险人	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523011648101L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科尔沁大街东段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蒙G98883	机动车种类	低速货车	联系电话	136****5266	
	发动机号码	1250219	识别代码(车架号)	L62T78A9XBA166890	使用性质	营业货车	
	厂牌型号	神宇DFA4015-T3低速货车	核定载客	3 人	核定载质量	1,490.00 千克	
	排量	1.4900L	功 率	47	登记日期	2012-03-01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0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元整 (¥: 340.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1.5%) ¥: 4.81 元							
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6 月 6 日 11:00 时起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11: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2,150.00		纳税人识别号	11150523011648101L		
	当年应缴	¥: 90.3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元叁角 (¥: 90.3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特 别 约 定	1.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 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 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 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 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 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2. 本车车主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 3.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4.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渠道费用: 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高艳静、13947514889						
重 要 提 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含税总保险费: 340.00元,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320.75元, 增值税: 19.25元。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投保确认码:02PICC150023061875601882030887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食上·凤凰商业街二期商业楼109号、110号、111? 邮政编码: 028000 服务电话: 95518 签单日期: 2023-06-01 (保险人签章)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靳宇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市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5)
经办: 高艳静

第一联 业务留存